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状况

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餐饮及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等。同时，在以公用事业的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继续加大对水务市场的开拓力度。

2003 年，公司实施了年度经营计划、预算管理、目标管理，使管理创新步入新台阶；公司优化了内部组织结构；涉及水厂运营及内部管理的流程制度陆续出台。报告期内公司在明确战略目标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大力拓展水务市场，积极消化“非典”带来的不良影响，200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20.46 万元，同比增长 15.26%。主营业务利润 15,516.13 万元，同比增加 9.05%；利润总额 41,801.57 万元，同比减少 10.13%。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51.61 万元，同比减少 12.38%。每股收益为 0.3668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9.08%。

近年来旅游行业总体不景气，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所属北京新大都饭店的运营在上半年受到非典疫情的严重不利影响，4-5 月份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直到 9 月份才随旅游市场的逐步恢复而进入正常的运

营状态，全年亏损 1,447.41 万元

公司所属北京京通快速路全年的通行费收入呈现增长趋势。除 4-5 月及 12 月份以外，各月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平均比去年同期增长 35%。虽然由于 12 月份华北五省联合治理大货车超载，导致当月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但是全年通行费收入仍达到 1.61 亿元，比去年增长 27.38%。

报告期内，水务投资战略有序进行：

(1)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运营，公司已与有关单位签署了《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小红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北小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北小河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这三个污水处理厂是北京市一段时期内主要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使北京市新增 90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能力。目前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立方米/日，约占北京市总处理能力的 80%。

(2) 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原名“威望迪水务”）合资设立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威水”)，该公司于报告期内成功投资了宝鸡市供水项目，双方合作期限为二十五年，合作项目经营规模是自来水生产 23 万立方米/日，销售自来水能力 20.9 万立方米/日。通过合作将进一步提高了宝鸡市城市供水能力，使其供水能力由目前的 17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23 万立方米/日。

报告期内首创威水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首创威水将持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 股权，此项投资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9.429 亿元。根据测算，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2.90%，股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5.30%。

(3)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运营沿长江自上而下南、中、北分布的城市水厂三座，即一水厂、二水厂和三水厂，并着手投资建设四水厂，四个水厂设计总供水能力为 45 万吨/日。目前实际总供水量为 21 万吨/日。

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在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等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并达成了多个合作意想。

## 2.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按行业为公用基础设施和饭店旅游收入，其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公用基础设施	17,641.70	10,566.62
旅游服务业	5,778.76	4,949.51

### (2) 占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公用基础设施	17,641.70	6,177.16	64.99%

旅游服务业	5,778.76	594.75	89.71%
-------	----------	--------	--------

### 3.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拟定名“北京创水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0.20 亿元，本公司在该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为 49%。该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资产为 402,250.85 万元；净资产为 401,842.17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50.00 万元，净利润-242.19 万元，取得北京市财政补贴收入 6,000.00 万元。

(2) 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法国威立雅水务共同投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美元，本公司在该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要从事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商投资的水和污水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以及其他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与水和污水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进行投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资产为 3,593.02 万元，净资产为 3,592.55 万元；2003 年度净利润-131.96 万元。

(3)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公司在该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为 60%，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资产为 15,588.68 万元；净资产为 15,041.95 万元；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6.94 万元，净利润 79.01 万元，取得马鞍山财政补贴收入 648.02 万元（税后）。

#### 4.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投资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自 2004 年 1 月 2 日起被实施行政接管。行政接管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市政府会同人民银行、公安部成立行政接管领导小组，负责南方证券行政接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南方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暂停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停履行职务。行政接管后，行政接管领导小组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南方证券进行全面审计，及时向股东通报审计结果。有鉴于此，该项投资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但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判定，为此，本着审慎、稳健的原则，公司决定对该项投资按投资总额的 15%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密切关注处置工作的进展状况，并尽一切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接到行政接管领导小组通报的审计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

(2)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北京市五环路以及五环路以内所有高速公路收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根据规定，公司所属京通快速路高碑店站、五环花园闸站（由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收取费用）两处收费站将予以拆除。为此，将会对公司 2004 年度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据测算，2004 年路费收入将减少 2,200 万元。但因京通快速路获得的财政补贴是根据路费的收入而定的，故 2005 年后所受影响将会较小。

(3) 公司所属合资公司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

创威水”) 报告期内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合同》，首创威水将持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此次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429 亿元。此次交易的达成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国际水务公司的合作，提高了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占有率。但在长达 50 年的合作期内，该项目有可能面临政府信用风险、通胀风险、利率风险、合作伙伴信用风险和运营管理等风险，这些风险因素虽然在项目财务测算中已做了精心地考虑，但总体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同时，由于该项目前期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据综合测算首创威水在 2010 年前将无法分红，在占压较大资金的同时，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小的压力。

该项目虽然短期内回报率较低，也存在各种风险因素，但从长远考虑，项目投资后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巩固公司在水务市场中的地位起到积极的影响，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权益比例
1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厂及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49%
2	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	与水和污水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进行投资	51%
3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	60%

### 2. 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98 元，募集资金 26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67,097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097 万元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097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097 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产生收益金额 (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87	是	—	—	—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100,000	否	100,000	—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10	否	1,010	—	是
合计	267,087	—	101,010	—	—

2003 年上半年，高碑店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取得收益 2,829 万元；下半年，公司将该笔资产投入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和认真、周密的论证，公司决定对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水务行业作为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公司决定做如下变更；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66,087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产生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242.19(取得北京市财政补贴收入 6,000.00 万元)	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7 月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组建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	组建北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53	12,653	-131.96	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组建北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434	53,434	—	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工作正在实施中
合计	—	166,087	166,087		—

### 3.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 7,200 万元投资的基础上追加投资 1,800 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5,000 万元,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仍为 60%。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6.94 万元,净利润 79.01 万元,取得马鞍山财政补贴收入 648.02 万元(税后)。

### 三、公司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163,032,608.66	5,981,945,844.66	-13.69%

负债	642,709,411.96	1,537,606,658.16	-58.20%
股东权益	4,442,551,622.72	4,396,487,890.33	1.05%
主营业务利润	155,161,279.03	142,279,808.17	9.05%
净利润	403,516,147.32	460,517,094.31	-12.38%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总资产：本期减少 81,891.3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负债减少所致。
2. 负债：本期减少 89,489.72 万元，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 主营业务利润：本期增加 1,288.15 万元，主要是京通快速路路费收入增加所致。
4. 净利润：本期减少 5,700.09 万元，主要是计提南方证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四、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 十六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推进水务产业市场化的文件，这将进一步明确水务产业各方责任与权利，规范了市场运作的行为与方式，有效地保障了市场化的发展方向。
2.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国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将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随着水务市场的开放，外国资本及民间资本将会大举进入，将加大水务市场的竞争。

#### 五、2004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04 年，国家宏观政策向好，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加大水务

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快确立首创股份在全国水务市场的地位。为此，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确保现有的水处理项目安全高效地运行，同时对经营业务进行整合，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实现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水务的战略目标；

2. 继续加大水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2004 年将立足公司的发展目标、水务市场发展的现状和水务项目自身运作的潜在规律，在总结公司在水务行业发展方面积累的经验的的基础上，继续“务实创新、稳扎稳打、开拓进取”，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强化在水务领域的专业化、规模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与国际市场接轨：在产业方面要努力缩小与国外的差距；在管理机制、经营机制和观念上要与国际接轨，加快引进有国际水务公司管理和投资经验的高级人才，建立专业队伍，构建规范的水务运营管理体系；

4. 强化内部管理：2004 年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各项制度、流程，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积极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将人力资源战略逐步调整落实到位。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一

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3 年利润分配政策。
- B. 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D.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E. 召开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 F. 同意与光大银行新源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 G. 同意与中信实业银行海淀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2)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公司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C. 召开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4)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建议

(5)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

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B. 同意公司与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6)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B. 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C. 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通报制度》。

D. 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7)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B.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展览路支行延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C.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同意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

B. 同意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余姚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A. 同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定借贷合同的建议。

- B. 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中关村支行延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 C. 同意公司设立首创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 D. 同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深圳水务集团的建议。
- E. 同意公司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 F. 同意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议。
- G. 同意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 385,000,000.00 元。

## 七、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03,516,147.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99,018.0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0,199,509.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584,371.96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2 年度利润 385,000,000.00 元，200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501,992.2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46,500,0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其他披露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的要求，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京都专字（2004）038 号）说明如下：200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 186.82 万元。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袁振宇先生、赵康先生、张剑平先生发表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担保。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程序，公司已按《通知》要求，提出了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03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次监事会议

1. 200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3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03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3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03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决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二）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审慎

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状况：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出具了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客观的揭示了公司的实际状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项目均按照有关法规履行了程序，进行了披露。其他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三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03 年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20.4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41,801.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351.61 万元，每股净利润为 0.367 元，年末资产总额为 516,303.26 万元，每股净资产 4.038 元，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公司在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20.46 万元，比去年同期 20,319.03 万元增加 3,101.43 万元，增幅为 15.26%。主营业务利润实现 15,516.1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4,227.98 万元增加 1,288.14 万元，增幅为 9.0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一、京通路与去年相比增收了 3,474.74 万元，增利 2,190.91 万元；

二、马鞍山水务公司从本年 1 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1,476.93 万元，增利 295.39 万元；

三、新大都饭店因“非典”而比去年同期减收的 2,151.30 万元，减利 1,873.86 万元；

另外，京通路通行费收入增长使路桥折旧和税金增加了 950.00 万元。如剔除“非典”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实际增长 15.8%，达到了公司年初确定的通过成本控制确保收入增加体现为利润增长的目标。

200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11,438.53 万元，与去年同期

11,337.53 万元基本持平，仅有 101 万元的增加，增幅为 0.89%。

公司 2003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4,150.35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20.85 万元增加了 829.5 万元，增幅为 24.98%。

200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4,639.48 万元，其中公司从北京科技园和中关村信息工程项目取得投资收益 1,335.00 万元；本年度共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050.00 万元，其中按投资额的 15%计提南方证券减值准备 5,940.00 万元，计提天伦度假减值准备 110.00 万元。投资收益项目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7,110.17 万元，减幅为 287.78%。

公司本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性补贴收入 42,365.02 万元，其中京通路补贴 32,717.02 万元，京城水务 9,000.00 万元，马鞍山水务公司补贴 648.02 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 2003 年实现利润总额 41,801.57 万元，比去年同期 46,513.86 万元减少 4,712.31 万元，减幅为 10.13%。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净利润实现 40,351.61 万元，比去年同期 46,051.71 万元减少 5,700.10 万元，减幅为 12.3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完成净利润 403,516,147.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399,018.0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0,199,509.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584,371.96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02 年度利润 385,000,000.00 元，200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501,992.2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0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46,500,0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条款原为:**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现改为:**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一百零八条款原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现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至两名。

**在一百一十二条后增加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担保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1. 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资料；
2.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对象签署担保协议；
4.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担保资料和相关文件进行确认备案；
5. 公司应对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每半（一）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自此章程条款序号顺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

各位股东：

自从我公司成立及上市以来，我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一直委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该公司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我公司年审过程中尽职尽责，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也为我公司财务管理提供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建议，鉴于我公司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的良好关系和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我们建议：公司 2004 年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55 万元。

敬请各位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